**接受社会捐赠协议**

**（B类：非定向捐赠类）**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漕廊公路2901号**

**联系人： 捐赠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7990333-8330**

为支持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进一步促进和拓宽医院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突进，加强医学协作与交流，提高学科的综合能力和科研学术水平，加快医院建设和持续发展步伐，为社会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协议。

**一：资助项目**

1. □ **货币资金类**

甲方自愿无偿提供货币资金，人民币（大写） 。

1. □ **实物类**

甲方自愿无偿向乙方捐助如下实物：

名称：

规格：

数量：

该实物折合为（大写）人民币 。

**捐赠物物资总计**为货币资金（大写）人民币 ；实物折合（大写）人民币 。

**二、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捐赠的财产来源合法，并保证其有权处分捐赠财产，否则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提供捐赠财产。

3、甲方有权监督捐赠财产的使用情况，有权向受赠人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甲方郑重声明，对乙方的捐赠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自愿无偿的原则，符合公益目的，不损害公共利益，并保证本协议项下的捐赠行为不将其与乙方之间的的任何商业行为或潜在的商业行为发生关联。

5、甲方承诺不使用本协议进行任何不当宣传。否则，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6、若甲方撤销捐赠资助的，应当提前2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因甲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捐赠资助的财务毁损、灭失的，甲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 甲方不得自行指定受捐赠资助的具体人员和具体用途，享受捐赠款项的具体人员必须由乙方根据医院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和流程讨论决定。
2. 甲方在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之内将捐赠资金打入乙方账户：单位名称：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账号：03858950040012884；开户行：农行金山区象州路支行。甲方在合同签订20个工作日之内将捐赠物资交付乙方，由乙方指定对应保存地点。

（二）乙方：

1、乙方在收到甲方捐赠财产后，须向甲方出具加盖法人单位财务专用章的合法票据或证明。

2、乙方全面负责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用途专项使用捐赠财产。

3、乙方郑重声明，将不因本协议的签署，影响乙方自身采购行为的公平、公开和公正性，也不会因此给予甲方任何特殊的交易优惠条件。

4、如甲方使用本协议进行不当宣传对乙方的名誉构成损害的，乙方有权进行制止，并有权采取包括公布本协议在内的有效手段澄清事实，维护自身利益。

**三、遵守法律法规**

双方同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疗卫生机构接受社会捐赠资助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医疗卫生机构接受社会捐赠资助管理暂行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费用审计**

甲方有权对捐赠财产的合理合法使用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对此乙方将予以配合。如甲方发现上述捐赠财产被非法使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还该部分财产。

**五、反贿赂**

1、双方均应确保其根据本协议开展的活动始终符合中国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反贿赂方面的法律法规。

2、双方承诺并保证本次捐赠不附带任何附加条件，双方互不谋取任何不正当的利益和便利。

**六、其他**

1、主体资格：双方在此保证，双方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符合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2、争议解决：对于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协议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解除。

4、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或补充条款解决，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同时具有约束力及同等法律效力。

5、协议生效：本协议一经双方签署即行生效，直至本协议项下的捐赠行为实施完毕时终止。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甲方： 乙方：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